

跨直轄市、縣市 申請土地登記項目



註 1：限戶政有更名記事者

註 2：限權利書狀損壞者

註 3：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。

註 4：不包括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

註 5：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

